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位考試作業注意事項及流程圖

### 注意事項：

- 申請要件：
  - 碩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二學期。
  - 已修畢或本學期即將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研究生已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
-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自十月初至一月底止；第二學期自四月初至七月底止。
- 研究生應檢具歷年成績表與論文初稿及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學位考試申請書」、「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向研究所提出申請。
-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填寫撤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研究所所長簽章同意並送交教務處課務組，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次學期開學日前一週。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作業流程：

